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朱老庄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朱老庄镇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朱老庄镇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公共设施管理业）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聊城中通环卫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55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（标的名称）属于 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聊城中通环卫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1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